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68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請人(即
債務人) 張蕎毓即張秋漣

相對人(即
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明興

相對人(即
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代理人 陳正欽

相對人(即
債權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

相對人(即
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1 0000000000000000

02 0000000000000000

03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04 代理人 葉佐炫

05 相對人(即

06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10 0000000000000000

11 0000000000000000

12 相對人(即

13 債權人) 臺灣麥克股份有限公司

14 0000000000000000

15 0000000000000000

16 法定代理人 黃長發

17 0000000000000000

18 0000000000000000

19 上列當事人間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20 主 文

21 債務人張蕎毓即張秋連應予免責。

22 理 由

23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
24 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
25 2條定有明文。而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
26 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
27 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
28 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
29 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
30 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
31 在此限；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

01 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
02 (一)於七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責。(二)意隱
03 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
04 分，致債權人受有損害。(三)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
05 務。(四)聲請清算前二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賭博
06 或其他投機行為，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
07 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五)於清算聲請
08 前一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他人與之為
09 交易致生損害。(六)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基於本人
10 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目的，提供
11 擔保或消滅債務。(七)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
12 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八)故意
13 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其他故意違反
14 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致債權人受有損害，或重大延滯程
15 序。同條例第133條、134條有明文規定。準此，法院為終止
16 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
17 133條、134條各款所定之情形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
18 外，法院即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

19 二、聲請人即債務人（下稱債務人）於民國111年1月5日聲請清
20 算，本院於112年9月21日以112年度消債清字第28號裁定自
21 同日上午10時起開始清算程序。嗣經本院司法事務官執行清
22 算，聲請人名下財產僅有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
23 車，已無殘值、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存款新臺幣（下同）346
24 元、郵局存款60元、三信商行銀行存款87元，合計493元可
25 供分配，又本件清算程序之規模，上開財產已不敷清償財團
26 費用、財團債務，於113年9月11日以112年度司執消債清字
27 第66號裁定清算程序終止並確定在案，有本院112年度消債
28 清字第28號、112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66號民事裁定及相關
29 卷證可憑，依前揭規定及說明，本院應依職權裁定是否免除
30 債務人之債務，經本院詢問全體無擔保及無優先權之普通債
31 權人，對於債務人是否免責表示意見，並未經全體普通債權

01 人表示同意債務人免責。

02 三、經查：

03 (一)債務人無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3條前段所定應不免責之
04 事由：

05 1. 按法院於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之裁定確定後，依消費者債
06 務清理條例第133條為是否免責裁定之審查時，應以自裁
07 定開始清算程序時起至裁定免責前之期間，作為認定債務
08 人有無薪資等固定收入之期間（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
09 98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39號研討意見參照）。故本
10 院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3條為免責與否之審查時，
11 應先就債務人自112年9月21日經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時
12 起至本件裁定免責前之期間，計算其固定收入與必要生活
13 費用之數額，固定收入扣除必要生活費用後有餘額者，再
14 計算比較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與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
15 間，可處分所得扣除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以認定是否具
16 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3條前段所定之應不免責事
17 由。

18 2. 聲請人自民國112年9月21日起至112年12月31日，在安親
19 班擔任安親班老師及櫃檯，薪資為26000元，領有低收入
20 補助，每月6800元，其個人每月支出為20500元，要扶養2
21 個小孩，每個小孩約7200元，2個小孩共14400元；113年1
22 月1日起迄今同樣在安親班擔任櫃檯，薪資為26000元，領
23 取低收入補助，每月6800元，其個人支出為20500元，要
24 扶養2個小孩，每月為9000元，2個小孩共18000元等情，
25 業據聲請人於本院訊問時陳述屬實，並有戶籍謄本、臺中
26 市南屯區低收入戶證明書、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
27 單、108、109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臺中市
28 政府社會局112年7月24日中市社助字第1120103773號函、
29 薪資袋、臺中大全郵局交易明細表、稅務T-ROAD資訊結作
30 業查詢結果財產附卷可稽，故112年每月之固定收入減去
31 支出為- 2100元(計算式26000 + 0000 - 00000 - 00000 = -

01 2100)，113年每月之固定收入減去支出為- 5700元(計算
02 式 $26000+0000-00000-00000=-5700$)，是聲請人自裁
03 定清算起，其固定收入減去支出已無剩餘。聲請人符合消
04 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3前段所述之免責條件。

05 (二)債務人無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之應不免責
06 事由：

07 1. 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關於清算程序係以免責主義為原
08 則，不免責為例外，倘債權人主張債務人有消費者債務清
09 理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不免責之事由，自應由債權人就
10 債務人有合於上開各款要件之事實，提出相當之事證以實
11 其說。

12 2. 債權人等雖有具狀表示不同意債務人免責，惟對於債務人
13 是否具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列之不免責
14 事由，則均未提出任何具體主張或事證證明。而債務人如
15 何負擔生活必要費用乙節，已據債務人陳述如前；債務人
16 於112年9月21日裁定開始清算前2年內，迄至本件裁定開
17 始清算後，均未有任何入出境紀錄，有內政部移民署113
18 年11月 25日移署資字第1130141754號函在卷可憑，本院
19 復查無證據足認債務人上開陳述有何不實之處，自難僅憑
20 債權人片面臆測之想法即遽認債務人有隱匿收入、財產，
21 或有何種應不免責之行為。準此，債權人既均未具體主張
22 或提出任何事證證明債務人有符合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
23 134條各款所列之不免責事由，且本院依卷內現有資料及
24 依職權調查之結果，查無債務人有該條各款所定不免責事
25 由之情事，無從認定債務人有該條各款所定之應不免責事
26 由。

27 四、綜上所述，本件債務人聲請清算，經法院裁定清算程序終結
28 確定，本院復查無債務人具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3條
29 前段、第134條各款所列應不免責之情事，揆諸首揭說明，
30 債務人已符合免責之要件，本院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
31 務。至債權人於本件免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1年內，如發見

01 債務人有虛報債務、隱匿財產或以不正當方法受免責者，自
02 得另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9條規定，聲請本院裁定撤
03 銷免責，附此敘明。

04 五、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2條，裁定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06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

07 法 官 陳忠榮

0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
09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12 書記官 洪青霜